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甲) 根據下文(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節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甲)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ii)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五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五、「動議」：

- (甲) 根據下文(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決議案四(丁)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甲)節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六、「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除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有關提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和回購本身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4) 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二至三頁內(本通告為其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